

二十九、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日期：104 年 10 月 29 日

報告人：局長 許乃丹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在這秋高氣爽的季節，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大會開議，乃丹有機會向各位報告本局工作執行情形，感到無比榮幸。同時，對 貴會所給予的支持與指教，使本局業務可以順利推展，敬表萬分謝意。

謹將本局 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8 月之業務執行概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前 言

現代化政府的各項施政都必須兼顧效率與效能，又能迅速回應市民的需求，因此，提昇效率、增進效能及回應人民需求已經成為市府總體施政的核心價值及努力的目標，在施政過程，除強調政策形成各階段的品質外，也非常重視各項服務提供的水準，更要求所屬各機關能以主動、積極及熱忱的態度服務市民，以爭取市民全心的支持與信賴。值此之際，本局均本於專業知能，研提專業意見，供決策高層及市府所屬各機關參酌，並主動協助各機關在法規範下順利推展業務，使各項市政建設得以合法適切推動，全面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本局肩負市府法制幕僚的重任，除所屬同仁本於法律專業積極協助各機關解決法律疑難外，各任務編組應聘委員，亦秉持公正、客觀立場，嚴謹審議市法規草案、訴願案及國家賠償案，並就各機關執行業務行使公權力所發生之法令適用疑義研提妥適意見供機關參酌，共同為創造市民最大福祉戮力以赴。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法制局）

組織編制

本局組織編制員額共 43 人，下設訴願科、國賠科、法規一科、法規二科、秘書室 4 科 1 室及人事管理員、會計員等，並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2 人，訴願科科長及所屬 6 人、國賠科科長及所屬 6 人、法規一科科長及所屬 7 人、法規二科科長及所屬 7 人、秘書室秘書兼主任及所屬 10 人、人事管理員 1 人及會計員 1 人，分別承辦各類法制、行政、人事及會計等業務。（如組織系統圖）

業務職掌

訴願科承辦訴願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國賠科承辦國家賠償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法規一科承办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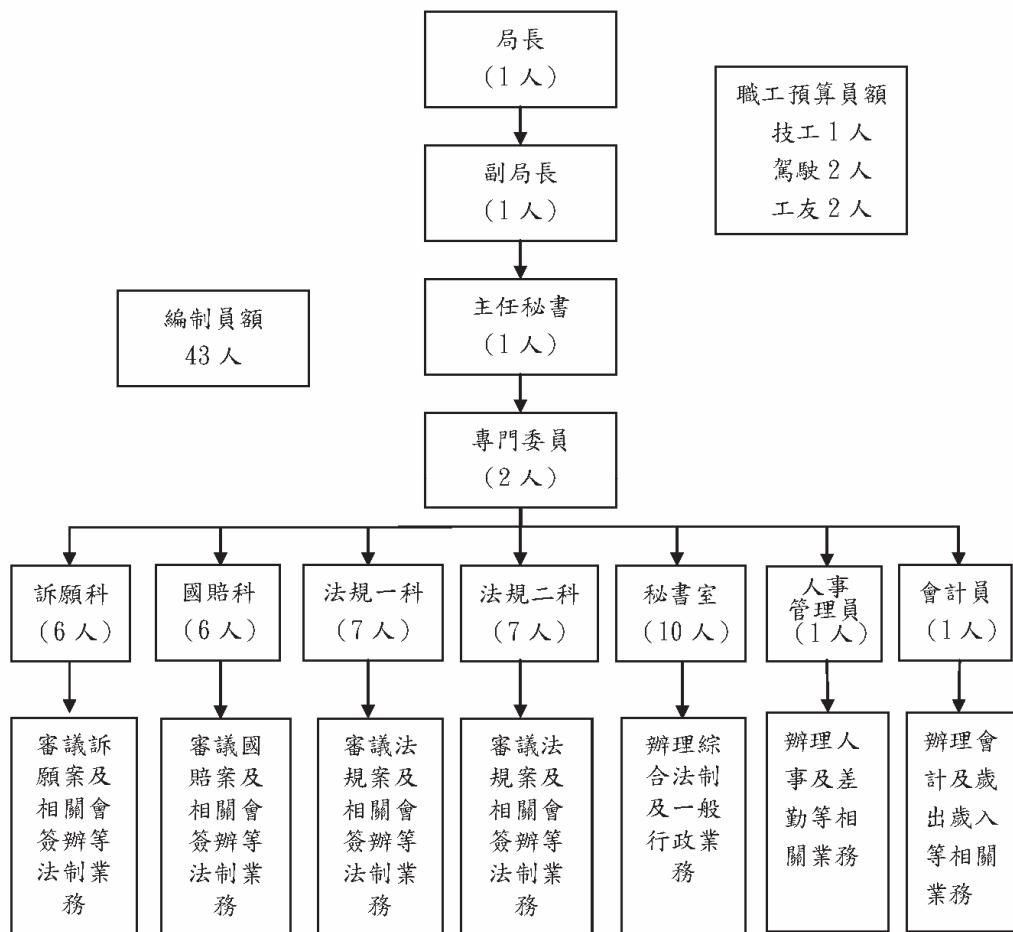
法規二科承办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秘書室承辦綜合法制及其他一般行政業務。

人事管理員承辦人事及差勤等相關業務。

會計員承辦會計及歲出歲入等相關業務。

組織系統圖



業務概況

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賠償請求權讓與

- (一)石化氣爆已逾一週年，回顧當時強大爆炸力造成多數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上的重大損害，也嚴重影響災區民衆的生活及營業，此情此景猶歷歷在目。一年多來，為使受災者及其家屬所受損害儘速獲得墳補，本局承命辦理代位求償計畫，協助受災者及其家屬辦理損害賠償請求權行使之相關法律程序，爰依社會救助法第 25 條、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並依民法第 294 條「債權讓與」等相關規定，由受災者將其對肇事者之賠償請求權讓與市府，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加速實現賠償請求權。
- (二) 103 年 9 月 11 日在本市苓雅區行政中心九樓，成立專責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事宜之專案辦公室，階段性任務業已圓滿達成，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撤離，惟部分尚未完成後續作業之少部分案件，仍由本局繼續辦理。所有讓與案件均經審查會審議後，再由本局接續辦理簽約及撥款等事宜。
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共受理讓與案 3,990 件，經求償救助金審查會審議 3,983 件，已簽立讓與契約 3,104 件，已撥付求償救助金新臺幣 4 億 5,817 萬 0,684 元。
- (三)為協助受災者及其家屬委任律師對肇事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並準用最有利標之公開評選規定，辦理「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法律服務案」勞務採購。採購案辦理情形如下：
1. 104 年 6 月 16 日辦理招標文件公告，等標期至同年 7 月 15 日止，計 30 日，共 5 家廠商（按：每一廠商均由 1 家或 5 家以內共同投標之律師事務所所組成）提出法律服務建議書參加投標。
 2. 同年 7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假本局會議室進行投標廠商資格審查，由市府主計處股長、本局會計主任及兼辦政風人員監標，全程錄音錄影，並開放廠商代表入場觀看。審查結果 4 家廠商符合投標資格、1 家不符合。
 3. 同年 7 月 30 日上午 8 時 50 分許假本局會議室辦理評選作業。評選委員 7 人，由外聘專家學者 5 人及局內指派主管 2 人（1 人擔任主持人兼委員）組成。評選流程，先由符合投標資格之廠商代表抽籤決定簡報順序，嗣經委員與廠商逐一詢答後，請廠商代表暫時離場，由出席委員採隱名

方式進行評分，評選作業進行至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許完成，全程錄音錄影，並開放廠商代表入場觀看。評選結果由共同投標之勤理等聯合律師事務所獲得第一序位，取得優先議約機會。

4. 同年 8 月 7 日上午 10 時許假本局會議室辦理議約作業，由市府主計處股長、本局會計主任及兼辦政風人員監標，議約作業順利完成，且全程錄音錄影。
5. 同年 8 月 13 日完成簽約，預計同年 9 月底前完成第 1 案（500 人為 1 案，共約 6 案）起訴作業，並逐月陸續起訴，104 年 12 月底前應全部起訴完竣。

二、法規審議

(一)市府各法規主管機關草擬市法規草案時，應詳述立法說明及製作條文對照表函送本局，就立法目的、體例、法理等進行審查後，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市法規草案如涉及重大政策事項、機關間事權分配或其他重大事項，應於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前，邀集各相關機關研商，並簽請副秘書長召開協商會議確定。市法規草案如屬自治條例，應於草擬階段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由性別專家協助檢視自治條例草案並提供意見作為修正或調整草案內容之參考，務求審議後之市法規草案規範更周延完備。

(二)市府為審議市法規草案，依高雄市政府法規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設法規會，職司市法規草案之審議，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兼正、副召集人及市府高階人員擔任委員外，特延攬主任檢察官、律師、法學教授等法學界專家學者參與市法規草案審議工作，審議時均字斟句酌，縝密審議，均能使法規施行後與市政建設相輔相成。

(三)現行有效法規共 1,050 種，含市法規 374 種及行政規則 676 種。其中市法規含自治條例 85 種、自治規則 289 種。

現行有效法規

| 現行有效法規數 (種) | 市法規數 (種) | | 行政規則數 (種) |
|----------------|-------------|------|--------------|
| 1,050 | 374 | | 676 |
| | 自治條例 | 自治規則 | |
| | 85 | 289 | |

(四)本期召開 6 次會議，審議通過市法規 20 種，含自治條例 9 種、自治規則 11 種。其中自治條例新訂 7 種修正 2 種。自治規則新訂 7 種、修正 4 種。

本期市法規審議情形

| 類別 | 新訂 (種) | 修正 (種) | 合計 (種) |
|-------|-----------|-----------|-----------|
| 自治條例 | 7 | 2 | 9 |
| 自治規則 | 7 | 4 | 11 |
| 總計（種） | 14 | 6 | 20 |

三、訴願審議

- (一)訴願權乃憲法第 16 條所賦予人民之行政救濟權利，當人民合法權益遭受行政機關不法侵害或未獲適當處分時，依法得提起訴願，藉由行政機關內部自省程序加以保護，如該內部自省程序無法滿足人民權利救濟需求時，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尋求外部權利救濟，俾獲得更周延之權利保護。
- (二)訴願程序進行中，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另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使訴辯雙方有機會到場說明，委員亦可藉此聽取完整內容，以確保訴願決定之正確性及落實程序參與制度。
- (三)為維護民眾權益，除於現階段所採之現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外，新增訴願視訊電子化服務措施，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由訴願人於申請時自行擇一為之。如選擇採視訊方式為之者，並可就近於住居所所在地區公所參與該項訴願程序之進行。
- (四)市府為審議訴願案件，依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設訴願審議會，置委員 12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特聘法學教授、律師、會計師及專業團體代表等各界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以提昇訴願審議及決定之公正性。
- (五)委員應聘期間，均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嚴謹審議訴願案件，如認人民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駁回之決定；如認訴願為有理由，則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又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皆指定相當期間（2 個月）命原行政處分機關再行調查並另為處分，俾利督促行政機關積極自省。
- (六)依法申請案件倘因行政機關不作為而提起訴願時，受理訴願機關認訴願為有理由，皆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行政機關速為一定處分，有效保障人民權益。

(七)本期召開 8 次會議，審議訴願案件 769 件。審議結果如下：

- 1.撤銷 138 件，占 18%。其中
 - (1)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 33 件，占撤銷總件數 24%。
 - (2)機關自行撤銷 105 件，占撤銷總件數 76%。
- 2.駁回 438 件，占 57%。
- 3.不受理 158 件，占 21%。
- 4.訴願人撤回 26 件，占 3%。
- 5.移轉管轄 9 件，占 1%。

本期訴願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

| 審議結果 | | | | 件數 | 比率 |
|-------|---------------|-------|------------|------|-----|
| 撤銷 | 訴願審議會 決定撤銷 | 33 件 | 占撤銷總件數 24% | 138 | 18% |
| | 機關自行撤銷 | 105 件 | 占撤銷總件數 76% | | |
| 駁回 | | | 438 | 57% | |
| 不受理 | | | 158 | 21% | |
| 訴願人撤回 | | | 26 | 3% | |
| 移轉管轄 | | | 9 | 1% | |
| 合計 | | | 769 | 100% | |

(八)本期審議訴願案件 769 件，其類別如下：

- 1.環保類 359 件，占 47%。
- 2.勞工類 117 件，占 15%。
- 3.衛生類 54 件，占 7%。
- 4.工務類 46 件，占 6%。
- 5.財稅類 31 件，占 4%。
- 6.警政類 30 件，占 4%。
- 7.地政類 21 件，占 3%。
- 8.社會類 19 件，占 2%。
- 9.其他 92 件，占 12%。

本期審議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

| 類別 | 件數 | 比率 |
|-----|-----|-----|
| 環保類 | 359 | 47% |
| 勞工類 | 117 | 15% |
| 衛生類 | 54 | 7%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法制局）

| | | |
|-----|-----|------|
| 工務類 | 46 | 6% |
| 財稅類 | 31 | 4% |
| 警政類 | 30 | 4% |
| 地政類 | 21 | 3% |
| 社會類 | 19 | 2% |
| 其他 | 92 | 12% |
| 合計 | 769 | 100% |

(九)本期撤銷訴願案件 138 件(含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其類別如下：

- 1.環保類 110 件，占 80%。
- 2.勞工類 4 件，占 3%。
- 3.工務類 4 件，占 3%。
- 4.衛生類 3 件，占 2%。
- 5.財稅類 3 件，占 2%。
- 6.地政類 3 件，占 2%。
- 7.其他 11 件，占 8%。

本期撤銷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

| 類別 | 件數 | 比率 |
|-----|-----|------|
| 環保類 | 110 | 80% |
| 勞工類 | 4 | 3% |
| 工務類 | 4 | 3% |
| 衛生類 | 3 | 2% |
| 財稅類 | 3 | 2% |
| 地政類 | 3 | 2% |
| 其他 | 11 | 8% |
| 合計 | 138 | 100% |

四、國家賠償

- (一)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為憲法第 24 條所明定，故國家賠償制度為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具體實踐。
-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係以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因故意、過失不法行為或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為要件。又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則係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

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所成立之國家賠償責任。

(三)另按國家賠償法第7條第1項規定，國家賠償係以金錢賠償為原則，以回復原狀為例外。至於國家賠償範圍，依同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包含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四)市府為審議國家賠償案件，依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置委員15人，除市府秘書長、副秘書長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法制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特敦聘主任檢察官、律師、法學及土木工程學教授等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委員均秉持不苟不濫原則，謹慎審議國家賠償案件，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於行使公權力時應恪遵依法行政原則，並隨時檢討改善權管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如遇有缺失應即時處理及建立巡查追蹤管考機制，俾提供市民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五)本期召開6次會議，審議國家賠償案160件，審議結果如下：

1.賠償18件，占11%，賠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245萬1,026元。其中

(1)協議賠償14件，占賠償總件數77.8%。

協議賠償金額159萬2,847元，占賠償總金額9%。

(2)訴訟賠償4件，占賠償總件數22.2%。

訴訟賠償金額85萬8,179元，占賠償總金額91%。

2.拒絕賠償113件，占70%。

3.撤回14件，占9%。

4.協議不成立6件，占4%。

5.移轉管轄3件，占2%。

6.訴訟中6件，占4%。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

| 審議結果 | | 賠償總金額 | 件數 | 比率 | |
|--------|------|--|------------|-----|-----|
| 賠 償 | 協議賠償 | 1.賠償14件。 占賠償總件數77.8%。 2.賠償金額159萬2,847元。 占賠償總金額9%。 | 245萬1,026元 | 18 | 11% |
| | 訴訟賠償 | 1.賠償4件。 占賠償總件數22.2%。 2.賠償金額85萬8,179元。 占賠償總金額91%。 | | | |
| 拒絕賠償 | | | 113 | 70% |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法制局）

| | | | |
|-------|--|-----|------|
| 撤回 | | 14 | 9% |
| 協議不成立 | | 6 | 4% |
| 移轉管轄 | | 3 | 2% |
| 訴訟中 | | 6 | 4% |
| 合計 | | 160 | 100% |

(六)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 160 其類別如下：

1. 工務類 43 件，占 27%。
2. 消防類 27 件，占 17%。
3. 警政類 25 件，占 16%。
4. 法制類 16 件，占 10%。
5. 水利類 11 件，占 7%。
6. 交通類 5 件，占 3%。
7. 地政類 5 件，占 3%。
8. 研考類 2 件，占 1%。
9. 其他 26 件，占 16%。

本期審議國賠案件類別統計表

| 類別 | 件數 | 比率 |
|-----|-----|------|
| 工務類 | 43 | 27% |
| 消防類 | 27 | 17% |
| 警政類 | 25 | 16% |
| 法制類 | 16 | 10% |
| 水利類 | 11 | 7% |
| 交通類 | 5 | 3% |
| 地政類 | 5 | 3% |
| 研考類 | 2 | 1% |
| 其他 | 26 | 16% |
| 合計 | 160 | 100% |

(七)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共賠償 18 件，賠償總金額 245 萬 1,026 元。分述如下：

1. 協議賠償 14 件（占賠償總件數 77.8%），協議賠償金額 159 萬 2,847 元（占賠償總金額 65%），含：
 - (1) 工務局 8 件，占賠償總件數 44.4%。
賠償金額 99 萬 4,462 元，占賠償總金額 40%。
 - (2) 水利局 5 件，占賠償總件數 27.8%。

賠償金額 52 萬 8,385 元，占賠償總金額 22%。

(3) 農業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5.6%。

賠償金額 7 萬元，占賠償總金額 3%。

2. 訴訟賠償 4 件（占賠償總件數 22.2%），訴訟賠償金額 85 萬 8,179 元，

（占賠償總金額 35%）。含：

(1) 工務局 2 件，占賠償總件數 11%。

賠償金額 61 萬 2,815 元，占賠償總金額 25%。

(2) 殯葬處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5.6%。賠償金額 12 萬 5,364 元，占賠償總金額 5%。

(3) 水利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5.6%。賠償金額 12 萬元，占賠償總金額 5%。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賠償明細表

| 類別 | 賠償件數 | 賠償件數比 | 賠償金額(元) | 賠償金額比 |
|----------|------|-------|---------|-----------|
| 協議 賠償 | 工務局 | 8 | 44.4% | 994,462 |
| | 水利局 | 5 | 27.8% | 528,385 |
| | 農業局 | 1 | 5.6 | 70,000 |
| | 小計 | 14 | 77.8% | 1,592,847 |
| 訴訟 賠償 | 工務局 | 2 | 11% | 612,815 |
| | 殯葬處 | 1 | 5.6% | 125,364 |
| | 水利局 | 1 | 5.6% | 120,000 |
| | 小計 | 4 | 22.2% | 858,179 |
| | 合計 | 18 | 100% | 2,451,026 |

五、法令釋疑

(一) 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如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或見解分歧，本局均審慎研究，研提適法意見供參。必要時，向委員或其他學者專家請益，就個案研提適切法律意見。

(二) 市府高層或各機關召開會議時，本局均指派適當人員列席參加並提供法律意見。

(三) 辦理走動式法制輔導服務，由主管率同仁親赴各機關進行座談，主動協助解答實務作業上之法令疑義。

(四) 本期法令釋疑成效：

1. 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案 825 件。含法規業務 688 件、訴願業務 101 件、國賠業務 36 件。

2. 參與市府高層及市府各機關會議 230 次。

本期法令釋疑成效表

| | |
|------------------------|-------------|
| 1. 幫助市府各機關會簽案825件，含： | 1. 法規業務688件 |
| | 2. 訴願業務101件 |
| | 3. 國賠業務36件 |
| 2. 參與市府高層及市府各機關會議230次。 | |

六、法制研討及研習

本期共辦理 6 場次法制業務活動，參加人數 836 人，分述如下：

- (一) 104 年 3 月 2 日及 5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程序法研習」，參加人數 97 人，強化公務同仁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應注意之程序規定。
- (二) 104 年 3 月 18 日與高雄大學合辦「地方自治與憲政國家暨智慧財產新議題」國際學術研討會，參加人數 50 人，使公務同仁瞭解地方自治與智慧財產之發展與連結。
- (三) 104 年 3 月 27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訴願法研習」，參加人數 95 人，深入探討訴願法理論與實務，提昇各機關辦理訴願案件之處理能力。
- (四) 104 年 4 月 14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罰法研習」，參加人數 85 人，促使各機關人員於執行裁處時正確認事用法。
- (五) 104 年 5 月 11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訴訟法研習」，參加人數 88 人，提昇各機關行政爭訟專業知識。
- (六)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26 日與臺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及人發中心共同辦理「104 年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參加人數 421 人，共同就縣市合併後之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等相關議題，分享經驗及執行困難並研議解決之道。

本期辦理法制業務活動一覽表

| 序 | 辦理日期 | 活動名稱 | 參加人數 |
|----|---------------|---|------|
| 1. | 3 月 2 日、5 日 | 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程序法研習」 | 97 |
| 2. | 3 月 18 日 | 與高雄大學合辦「地方自治與憲政國家暨智慧財產新議題」國際學術研討會 | 50 |
| 3. | 3 月 27 日 | 與人發中心合辦「訴願法研習」 | 95 |
| 4. | 4 月 14 日 | 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罰法研習」 | 85 |
| 5. | 5 月 11 日 | 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訴訟法研習」 | 88 |
| 6. | 6 月 25 日、26 日 | 與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人發中心合辦「104 年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 421 |
| | | 合計 | 836 |

七、未來工作重點

- (一)依法理、體例，字斟句酌，審慎審議市法規草案，務求審議後之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 (二)秉持公正客觀、不苟不濫原則，嚴謹審議訴願案及國家賠償案，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 (三)隨時更新市法規查詢及訴願檢索資料庫，提供正確詳實法制業務資訊。
- (四)實施訴願視訊電子化服務措施，提供多元訴願程序參與方式，具體維護民眾權益。
- (五)督促各機關覈實辦理及公開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作業，保障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權益。
- (六)舉辦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廣納最新理論與實務，提昇同仁法律素養。
- (七)不定期辦理法制業務輔導，加強各機關人員法制實務操作能力。
- (八)不定期於網站轉載各項法令，提昇市民法律水平。